

# 2022 年澄迈县中小学校临聘 教师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ZXC2022-14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招聘 366 名临聘教师

甲 方：澄迈县教育局

乙 方：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典法》、《政府购买服务招聘 366 名临聘教师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20-192）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服务费用清单

品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单位：元)	总 价
1	临聘教师工资	含个人和 单位社保 扣缴部门 及残障金 部分	366	人/月	4500	19764000
2	日常管理服务费	含税费	366	人/月	270	1185840
报价总计 (含税)		(小写)：¥20949840.00 元 (大写)：贰仟零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 二、外包范围

甲方外包给乙方的业务为中小学临聘教师岗位服务，现乙方决定对甲

方外包的岗位初次配置乙方员工人数【366】人（以下乙方配置的员工简称“外包临聘教师服务”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临聘教师外包服务。

### 三、协议期限

#### 1. 外包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 四、岗位外包服务形式

1. 乙方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安排。

2. 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临聘教师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外包临聘教师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与甲方均不存在任何直接劳动法律关系。

3. 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发出指令，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听从指挥并服从安排。

4. 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代表乙方从事专业服务，如因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5.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前，经甲方同意继续用工的，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

6. 乙方保证其具备劳务外包的合法资质。

## 五、外包临聘教师的管理

1. 外包期内，外包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交换，试用期内应提前3天，试用期后应提前30日向派驻学校和乙方同时递交书面申请。乙方应敦促该外包临聘教师与外包人员派驻学校做移交手续。

2. 外包期内，外包人员离职或甲方需新增临聘教师外包岗位，根据甲方外包岗位的需求，甲、乙双方可协商招聘事宜（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补充），除甲方要求新增岗位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临聘教师外包人员人选，在告知乙方后七日内，由乙方办理相关录用手续，乙方与前述人选建立劳动关系。

4. 外包临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有权将外包临聘教师退回乙方，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以甲方的相关凭证文件为准）；

(4)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

(5) 隐瞒真实身份（身份证/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等）的；

(6) 外包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5. 乙方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外包临聘教师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和鉴证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外包临聘教师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外包临聘教师档案。

6. 从外包临聘教师入职开始，乙方应为外包临聘教师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负责办理外包临聘教师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7. 外包临聘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及寒暑假工资。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所属公办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甲方审定的临聘教师需求情况，在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等），以便予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临聘教师。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临聘教师，并由临聘教师派驻学校说明原因并出具具体证明。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岗位外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 甲方所属公办中、小学校在外包的临聘教师发生工伤事故时须自发现事故起 12 小时内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承担抢救费用并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所属公办中、小学校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如因甲方未在工伤规定申报时限内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申报工伤手续时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要求，外包的临聘教师在学校工作期间女职工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被外包的临聘教师的用工期限自动相应顺延，上述期限内甲方应依法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工资及服务费用），乙方应依法向相应职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保险及公积金。同时甲方不得因女职工产假等原因要求乙方终止/解除外包的临聘教师劳动合同或无故要求退回外包的临聘教师。

(5) 甲方按协议支付外包岗位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6)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聘教师招聘服务，以保证到岗教师具有相应教学资格。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外包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3) 乙方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4) 乙方要严格按照临聘教师需求数量和甲方所属公办中、小学校编制的用人方案，实施临聘教师的招聘、培训等事项，包括教师资格证审查、笔试、档案的审核、人才测评、岗前教育与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保证外包临聘教师符合岗位所需；

(5)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外包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

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办中、小学校的工作秘密;

(7)若甲方所属公办中、小学校与外包的临聘教师发生争议,乙方应及时与外包的临聘教师交涉,协商处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学校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8)外包的的临聘教师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乙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办理理赔手续。

(9)如乙方拖欠所派驻到甲方员工的劳动报酬,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限期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拖欠劳动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 七、岗位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协议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岗位外包费用为人民币 209498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支付岗位外包费用,甲方应于乙方开始服务的当月(即:2022年9月)向乙方支付 3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第二次支付岗位外包费用,甲方应于乙方服务的第六个月(即:2023年2月)向乙方支付 12959872.00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零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元。第三次支付岗位外包费用前,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进行核定,最终按照项目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核定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外包费发票后,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如遇节假日提前或者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因财政原因或因乙方

延期开具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名：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955105418888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秀支行

##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 (6) 合同期满前 30 日未达成一致续签意向的。

4.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均应告知外包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外包人员应于二年内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包人员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提前通知外包人员解除合同、拖欠外包人员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未尽管理责任导致外包人员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284952.00 元）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足额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是专为所约定外包岗位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协议，并非格式合同。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钢

日期：2022年9月12日

乙方：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华银大厦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洋

日期：2022年9月12日

